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黄国荣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黄国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国荣	否	2,000,000	2019年8月29日	2020年8月28日	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29%	个人财务安排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,08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9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 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6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